

第九届榜样大会文件

榜样大会[2021]01号

关于组建第九届榜样大会代表团的说明

各省、市、县有关单位：

榜样大会是由(团中央)分类引导青年工作优秀活动案例《身影》节目(中青办发[2010]53文件)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倡导组织的一年一度的全国性榜样代表交流活动。截止目前,该活动已经成功举办8届。获得了上级领导的肯定和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新华社、中新网、央广网、凤凰视频等中外媒体的好评。

第九届榜样大会是(团中央)分类引导青年工作优秀活动案例《身影》节目联合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榜样文化工作委员会(榜样委字[2021]07号文件)、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中管院基教所[2021]07号文件)和中国经济报道共同组织的旨在“联系榜样群体、凝聚中华正气”的2021年度全国性榜样代表交流盛典。经共组织单位授权,第九届榜样大会组委会在活动期间对该活动事务行使管理权。

为加强各地代表团的组建申报、审核和发展管理工作,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 一、 代表团组建发起人和负责人须是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榜样文化工作委员会成员和《身影》节目访谈的嘉宾或由以上组织推荐并经组委会审核同意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正能量人士;

- 二、 依据民政部等 22 个部门要求，代表团组建发起人和负责人不得在非法组织任职；
- 三、 代表团不得和非法组织进行联系、交流和合作；
- 四、 代表团成员须是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含县级）和人民团体表彰的榜样典型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成立的合法的公益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 五、 受组委会委托，代表团团长对当地代表有管理权，代表团成员有按照组委会规定缴纳会务费的义务；
- 六、 代表团成员有接受表彰和媒体访谈、新闻报道的权益；
- 七、 组建县级代表团须 5 人以上代表，组建市级代表团须有 10 人以上代表，组建省级代表团须有 30 人以上代表。代表团团长、代表原则上须为本地籍人士，代表团团长由组委会以文件形式任命。
- 八、 达标的省级代表团有第九届榜样大会榜样大使提名权（限 1 名）和演出节目报送权（1 个）。以上提名人选和节目须符合活动要求；
- 九、 省、市级代表团有减免管理人员和贫困代表会费的权利。市级代表团限 1 名，省级代表团限 2-3 名；
- 十、 省级代表团有榜样委理事、委员推选权（限 2-3 名）和榜样组织内部评优活动“年度榜样社群建设先进工作者”或“榜样文化先进工作者”提名权（限 1 名）。

特此通知。

第九届榜样大会组委会

2021 年 4 月

